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1,655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为大新华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43亿元,为天羽飞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天羽飞训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为:农银租赁金转直保通字201900001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天羽飞训及大新华航空共同承租11台模拟机相关协议的履行向农银租赁提供31,655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信用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本次担保事项,天羽飞训于2019年6月12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天羽飞训承诺提供同等额度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有效期至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报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为35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2019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公司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19年担保额度为195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2019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3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2.法定代表人:陈峰

3.注册资本:600,832.396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23,581,24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127,093.1万元人民币;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6,822,11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61,708.2万元人民币。

6. 股东及股权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25.1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9,533.60	2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9,302.40	3.23
Starstep Limited	57,504.00	9.62
海口美兰机场责任有限公司	49,873.30	8.34
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	26,666.70	4.46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4.18
Pan 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s	24,018.60	4.02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6.00	2.88
海南飞航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329.10	2.73
北京跃进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60	2.20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60	2.20
海南航普商务有限公司	42,904.30	7.18
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9,493.60	1.59
Union Trans-Atlantic Limited	4,003.10	0.67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401.90	0.40
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	0.3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3.30	0.56
浙江美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90	0.11
海南同源合贸易有限公司	534.50	0.09
北京合展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411.40	0.07
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	94.90	0.02
合计	597,667.80	100

㈡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2.法定代表人:关磊

3.注册资本:37,495.313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设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与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羽飞训经审计总资产为140,150.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3,632.81万元人民币;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56,158.8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692.92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天羽飞训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4,742.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5,009.98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9,963.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77.16万元人民币。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13	100
合计		37495.313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1,655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事项:为天羽飞训及大新华航空共同承租11台模拟机相关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天羽飞训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盈利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另目前大新华航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与子公司、关联方互保额度,形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1.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1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89.77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对关联方提供担保141.31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质押具体情况

㈠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㈡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6月11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2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4,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4,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㈢ 质押股权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㈣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8%。目前已累计质押4,07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权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㈠ 大新华航空股权质押通知

㈡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2017年12月07日质押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陶军	是	110,136,094	17,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2日

(续下表)

股东姓名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交易原因
陶军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35%	15.4354%	股份购回、解除质押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19年06月12日的股本总数(即367,687,773股,下同)。

二、股东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136,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29.9537%,其中剩余质押股份7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19.71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8276%。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768,3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8287%,剩余质押股份7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717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816%。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19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及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1,45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安阳众兴	7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2019年06月14日至2019年09月12日	3.60%	
武威众兴	1,200				
安徽众兴	7,600				
江苏众友	9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	--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含)-7天	1.65%-1.85%
				7天(含)-14天	2.05%-2.25%
				14天(含)-21天	2.30%-2.50%
				21天(含)-31天	2.55%2.75%
新乡星河	1,000			31天(含)-61天	2.70%-2.90%
				61天(含)-91天	2.75%-2.95%
				91天(含)-181天	2.80%-3.00%
				181天(含)-361天	2.85%-3.05%
				361天(含)以上	2.90%-3.1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安徽众兴、江苏众友及新乡星河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2019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于2019年03月14日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0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威众兴已赎回金额为200万元,剩余未赎回金额3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0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0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3,6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9年05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产品,同时安徽众兴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9年0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3,3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产品。同日,江苏众友及新乡星河认购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9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9,55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同日,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42,0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08)”,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96,284.93元于2019年6月12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00)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3.8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政策风险;(6)提前终止风险;(7)延期支付风险;(8)信息传递风险;(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能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367,671.23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115,945.2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560,547.9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303,00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99,726.0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21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0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4,438.36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206,136.99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104,213.7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128,383.5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118,904.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46)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21日	116,260.27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14日	34,191.7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月22日	73,666.6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73,666.67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33,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4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3月11日	34,3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194,794.5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451,506.8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7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578,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3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174,575.3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0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96,284.93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7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24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50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00)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

3、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520,019.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联系部门: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0284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朱飞锦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